— 1 —
华东理工大学招收硕博连读、直接攻博研究生的规定
（试行）
校研〔2014〕82 号
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吸收优秀生源攻读博
士学位，现对学校招收硕博连读、直接攻博研究生规定如下：
一、招生范围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、学习成绩优异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
新精神。
硕博连读：指选拔优秀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，
分为硕士入学阶段和完成中期考核阶段选拔。
直接攻博：指符合条件的专业范围内，选拔具有学术型推免
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。
二、具体要求
（一）硕博连读
1. 硕士入学阶段选拔。从当年度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
中选拔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
审批。
2. 完成中期考核阶段选拔。在读的学术性硕士研究生已完
成中期考核，在论文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，
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组织考核，考核通过的报校研究生招

—
 2 —
生委员会审批。具体细则见当年度选拔文件要求。
（二）直接攻博
从当年度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
选拔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
批。
三、其他事项
硕博连读、直接攻博研究生的学籍及其他管理按照学校相关
文件执行。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